



女子离婚后仍以儿媳身份接受财产遗赠 法院判决隐瞒婚变事实遗赠无效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岑素娴

怀着让儿子儿媳和好如初的愿望,老人立下《遗赠》,将房产与存款留给儿媳。然而,当时的老人并不知晓儿媳即将和儿子离婚。这种情况下,遗赠还有效吗?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遗赠纠纷案。

陆某甲与梁某夫妇育有儿子陆某乙。1997年,陆某乙与韦某登记结婚。共同生活多年后,二人感情破裂,于2015年8月被法院判决准予离婚,并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了分割。

但在离婚判决送达后不久,2015年8月19日,陆某甲与梁某共同立下《遗赠》,决定将夫妇二人名下位于老家的一处房产及梁某银行存折内的存款余额赠与韦某,而此时,陆某乙与韦某的离婚判决尚未生效。

然而,2015年9月,继承事实尚未发生,韦某便以代理人的身份,将梁某存折中的20万元存款转入了自己的账户。

此后,韦某将户口迁出。

2023年,陆某甲病逝,矛盾也随之而来。2024年初,梁某另立遗嘱,明确表示撤销此前对韦某的遗赠,并指定其子陆某乙为全部财产的继承人。因协商未果,梁某与陆某乙作为共同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2015年所立的《遗赠》无效。

原告梁某、陆某乙诉称,陆某甲与梁某立下《遗赠》时,仍以为韦某是陆某乙的妻子,期望其能履行赡养义务,为二老养老送终。然而,韦某自2015年搬离后,从未对老人尽到赡养责任,甚至在老人生病期间也未曾探望。

直至2023年陆某甲因生病需支付医药费时,家人才发现,韦某已经擅自将梁某名下的20万元存款转走。梁某、陆某甲、陆某乙三人曾多次向韦某追讨该笔款项,均遭拒绝。为此,病逝前的陆某甲及梁某均决定撤销对韦某的遗赠。

韦某辩称,该《遗赠》系二位老人经充分考虑后



自愿签订,不存在欺诈,应受法律保护,并且梁某仅有权收回自己份额的遗赠,无权撤销陆某甲的部分,自己仍有权继承陆某甲的遗产。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涉案《遗赠》是否有效。关于本案法律适用,因涉案《遗赠》成立于2015年,属于民法典施行之前的法律行

为,故应适用当时的继承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根据原继承法有关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陆某甲、梁某立下《遗赠》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该《遗赠》为陆某甲亲笔书写,形

具体而言,受遗赠人韦某在陆某甲与梁某立下《遗赠》时,已经通过诉讼与老人的儿子陆某乙解除了婚姻关系,这一重大事实直接改变了双方的身份关系和法律权利义务。

然而,韦某并未及时将这一情况如实告知陆某甲与梁某,致使两位老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仍以韦某“儿媳”的身份认知作出财产处分决定。这种基

本错误认识作出了意思表示,不符合法律关于“意思表示真实”的必备要件。

一份有效的遗嘱,不仅需要形式合法,更重要的是必须完全出自立遗嘱人真实、自主的意愿。任何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影响立遗嘱人真实意愿的行为,都将导致遗嘱效力的瑕疵。这既是对财产处分自由的保障,也是对家庭诚信关系的维护。

漫画/高岳

法律保障公民财产权的核心要求。
本案中,陆某甲与梁某的《遗赠》被确认无效,关键在于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愿受到了重大影响。

式上符合自书遗嘱的规定。

然而,其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存疑。

据承办法官介绍,家庭关系通常是立遗嘱人通过立遗嘱的方式处分财产的重要考量因素。

韦某作为儿媳,在陆某甲与梁某立下《遗赠》时,其与陆某乙的离婚诉讼已由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送达,双方婚姻关系处于即将解除的特殊时期。韦某有义务将此重大事实告知二位老人,但其未能举证证明已履行该义务。

结合两位老人《遗赠》中仍使用“我们儿媳”的称谓,见证人证言及梁某本人的陈述,陆某甲、梁某立下《遗赠》时,韦某未如实将其与陆某乙已解除婚姻关系的实际情况告知陆某甲、梁某,事实具有高度可能性。而此举对于陆某甲、梁某作出财产处分决定存在重大影响,也导致二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

其次,根据韦某本人的陈述,老人遗赠财产的目的在于让她“不要走了”,这表明,该《遗赠》具有维持家庭关系、希望韦某能继续共同生活并提供照料的明确目的,实质上属于附条件的赠与。韦某在离婚后并未与老人继续共同生活,使得《遗赠》所附的的前提条件无法实现,二位老人的目的一旦落空。在此情形下,不应认定该《遗赠》发生法律效力。

一审法院判决确认陆某甲、梁某于2015年8月19日所立《遗赠》无效。

被告韦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案

遗嘱或遗赠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这是法律保障公民财产权的核心要求。

本案中,陆某甲与梁某的《遗赠》被确认无效,关键在于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愿受到了重大影响。

在原办公室打卡上班。公司随后以“旷工且拒绝合理调岗”为由,解除了与他的劳动合同。沈先生认为解雇不合法,申请劳动仲裁,并获得支持。公司不服,将沈先生诉至法院。

法庭上,公司一方称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沈先生的调岗是行使用工自主权,属合理调整。沈先生则表示,工程师与操作工在工作性质、内容、技能要求上差异巨大,调岗不合理,自己持续在原岗位打卡并非旷工。

法院经审理认为,即使用人单位享有一定的调岗权,调整也须具备合理性。本案中,从工程师到操作工,岗位差异显著,借调后的安排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显然已超出了对借调、调岗概念的通常理解。

沈先生因顾虑调岗后工作内容、时间、考核标准、薪资待遇等方面发生变化,以及担忧日后

公司可能还会对其频繁调岗,故不同意到新岗位报到,行为和考虑具备合理性,其仍在原岗位出勤,不应认定为旷工。

因此,一审法院认定公司以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依据不足,构成违法解除,判决公司向沈先生支付赔偿金25万余元。二审维持原判。

本案主审法官沈璐提醒,用人单位调岗虽属于用工自主权范畴,但需注意避免将调岗作为变相施压或规避责任的手段。用工自主权的行使存在明确边界,在此前提下,调岗应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正当性,应与劳动者技能相匹配、具备确定性,且不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

对于广大劳动者而言,面对不合理或不确定的岗位调整,要依法提出异议并要求协商解决,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此过程中应注意收集和固定相关证据。

□ 本报记者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张宁 夏璐

工程师拒绝服从调岗被公司认定旷工 法院认定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依据不足

□ 本报记者 张海燕
□ 本报通讯员 陆艺楷

一封调岗通知,让工程师沈先生陷入两难。他原本是工程师岗位,却突然被公司“借调”到流水线任操作工,不到岗就要被公司认定为旷工。近日,记者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获悉,这起因人单位调岗引发的劳动纠纷案二审已宣判。

时间回到2024年8月,沈先生所在的公司以“经营情况变化”为由,取消其工程师岗位,将他借调至生产部制造中心,担任流水线操作工。通知中写明,借调期为6个月,其间可内部应聘其他岗位;若未成功,借调再延长半年,后续仍可继续在原岗位打卡并非旷工。

法院经审理认为,即使用人单位享有一定的调岗权,调整也须具备合理性。本案中,从工程师到操作工,岗位差异显著,借调后的安排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显然已超出了对借调、调岗概念的通常理解。

沈先生因顾虑调岗后工作内容、时间、考核标准、薪资待遇等方面发生变化,以及担忧日后

公司可能还会对其频繁调岗,故不同意到新岗位报到,行为和考虑具备合理性,其仍在原岗位出勤,不应认定为旷工。

因此,一审法院认定公司以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依据不足,构成违法解除,判决公司向沈先生支付赔偿金25万余元。二审维持原判。

本案主审法官沈璐提醒,用人单位调岗虽属于用工自主权范畴,但需注意避免将调岗作为变相施压或规避责任的手段。用工自主权的行使存在明确边界,在此前提下,调岗应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正当性,应与劳动者技能相匹配、具备确定性,且不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

对于广大劳动者而言,面对不合理或不确定的岗位调整,要依法提出异议并要求协商解决,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此过程中应注意收集和固定相关证据。

“干女儿”以投资为名诈骗七十万元 济南警方破获一起直播间粉丝诈骗案

□ 本报记者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杨晨 董伟

2026年1月4日,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居民亓女士来到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分局大学路派出所,将两面锦旗送给民警表示感谢。

2025年底,热衷于上网的她被自己在网络认识的“干女儿”诈骗70万元,报警后民警迅速展开侦查,破获了这起直播间粉丝诈骗案的刑事案件。

2023年,亓女士在一名网络主播的直播间里认识了同为某主播粉丝的王某。“她主动找我聊天互动,我们聊得很投机。”亓女士回忆说。

亓女士的儿子远在外地,平时自己一个人居住,王某给予她情感陪伴,让她感到非常温暖。于是,亓女士放下心理戒备,把王某这个“干女儿”当成亲人看待。

但让亓女士没想到的是,王某接近她其实带有目的。在取得亓女士的信任后,王某瞅准时机实施诈骗。

2025年底,王某找到亓女士,称自己在外地有个投资项目,只需半年就能回本,一年后的分红可达到10%。在王某的劝说和诱惑下,亓女士同意用自己的房产作为抵押,贷款70万元,并打入王某的银行账户。

可当自己将住了大半辈子的房屋抵押出去后,亓女士突然感觉心里没底,连日来心神不宁的她在一次外出时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住院。

接到母亲住院的消息后,亓女士的儿子方先生第一时间赶到医院照料。在和母亲交流的过程中,方先生发现了异常,再三追问才得知母亲的“投资”经历。方先生分析后认为,母亲遭遇了诈骗,第一时间报了警。

接警后,长清分局大学路派出所民警迅速

展开侦查,并将王某传唤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在大量证据面前,王某对自己的不法行为供认不讳。

原来,王某沉迷直播间打赏,不仅花光自己的积蓄,甚至为此次下大外债。于是,她将目标锁定在直播间打赏同样“出手大方”的亓女士身上,并开始刻意接近亓女士。

2025年底,王某债务缠身,已无力维持打赏等开销,于是她精心编造了投资骗局,诱骗亓女士贷款为自己“买单”。据民警介绍,70万元中的大部分已被王某用于日常消费、网络打赏和债务偿还。

目前,王某因涉嫌诈骗犯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追赃及其他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警方提醒,应理性参与网络打赏和投资理财,警惕网络交友可能带来的财产损失,涉及贷款、投资等事项时,务必通过正规平台并和家人朋友多商量,避免因一时疏忽导致自己落入陷阱。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刘潮杰

近日,河南省淅川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周某被法院以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目前判决已生效。

2025年10月31日20时许,在淅川县某小区南大门保安亭附近,时年9岁女孩小兰(化名)在玩耍时被小区保安周某叫进保安亭。周某以看手机为由,让其坐

到自己腿上,对其进行猥亵。小兰离开保安亭后将此事告知父母,家长随即报警。

案发后,淅川县检察院在审查中发现,周某曾于2021年因类似行为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15日。

经进一步调查发现,周某受到治安处罚后,在未取得保安员证的情况下仍从事小区保安工作。

随后,淅川县检察院对全县小区保安服务监督管

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调查发现,全县仅部分行政单位、学校、银行等机构的保安员取得保安员

证,其余企业及物业服务公司的保安员大部分未依法取得相关资质。

为维护公共利益,避免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检察机关依法对周某提起公诉,并建议行政机关依法处理。

目前,淅川县检察院依法督促相关行政机

关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校园安全。

安员的单位进行全面梳理排查。

对报名申领保安员证的人员,除审核身份证件材料外,同步核查申请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侵害未成年人、暴力犯罪等违法犯罪记录。

同时,要求保安从业单位在保安员入职前进行犯

罪记录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及拟录用人员信息向公安机关进行备案,对未按规定开展查询或隐瞒信息的保安从业单位依法予以处罚。

“这种‘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履职模式,实现了司法办案与社会治理的有机结合,推动解决了行业性、普遍性问题,达到了标本兼治的效果。”淅川县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对此评价道。



**男子沉迷收藏险些受骗
民警出手助其识破骗局**